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喜**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战略，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为首府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文旅新力量。

旅游业正在迎来大众旅游新时代，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引领拉动更加突出，需要有力的旅游统计数据支撑，以准确反映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地位，精准掌握旅游业发展变化的规律，科学指导旅游业改革创新和健康发展。非遗集市建设活动旨在“见人、见物、见生活”开展群众参与、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非遗传承传播活动。推动与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让更多人了解非遗，传承非遗，近距离感受中国文化传统。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旨在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产业优势明显的单位，产业链深度融合互促，着力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供给质量。通过建设示范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增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②非遗集市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发放;③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资金发放。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为：①是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该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良好，由第三方统计公司进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②是文旅融合非遗集市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发放，该奖励资金10万元发放到位；③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资金发放：共奖励四家企业，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合计200万元。分别是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奖励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8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22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总预算220万元，资金投入包括三个方向：一是旅游统计经费：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10万元；二是文旅融合经费：非遗集市建设项目10万元；三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合计200万元。

执行情况：2023年项目执行210万元。其中：旅游统计经费10万元未执行，文旅融合经费10万元全部执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200万元全部执行。

预算执行率：95.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确保旅游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游统计工作对于旅游发展方向的把握十分重要，2023年，乌鲁木齐市旅游实现“双突破”，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突破1000亿元。今年，乌鲁木齐市通过加强旅游开放力度，推出20条精品线路，促进了旅游业的强劲复苏，尤其是入疆游客数量的大幅增长和自驾游的持续热度。

2.非遗集市建设项目顺利开展。非遗项目的重视，是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文物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3.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加强我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促进示范基地做大做强做实和做出特色，充分发挥优秀文化企业的示范、窗口和辐射作用，增强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数量指标三个：文旅融合项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旅游抽样调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产出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计划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按照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执行，及时准确的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良好。

评价数据的来源于政府文件、财政拨款文件、支付凭证、党组会纪要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一是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由第三方统计公司进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二是文旅融合非遗集市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发放，该奖励资金10万元发放到位；三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资金发放：共奖励四家企业，分别是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奖励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该项目能够有效的促进文旅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对文化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主要经验及做法：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人才不足，加强对绩效工作的认识程度；

综合性价结论：该项目体现了我单位工作职责：包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等。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该项目，完成了单位职责。

对预算绩效建议：建议预算绩效上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与以配，指标逻辑对应，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2.对预算平台建议：可分为财务和业务两个模块部分，分别填报，加强业务人员对绩效的重视程度，以此提高绩效工作的内容完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文旅融合项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旅游抽样调查项目

产出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实际发放单位数与文件资金下达单位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助发放准确率的实现程度。 发放准确达标率=（实际发放单位/文件资金下达单位）×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发放准确率。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产业示范基地奖励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市场持续回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新文发〔2014〕130号）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8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77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77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文旅融合项目 3 3 100%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4 4 100%

 旅游抽样调查项目 3 3 100%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产业示范基地奖励标准 5 5 100%

 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5 5 100%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旅游市场持续回暖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是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由第三方统计公司进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二是文旅融合非遗集市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发放，该奖励资金10万元发放到位；三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资金发放：共奖励四家企业，分别是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奖励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我单位工作职责中包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等。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上级指示文件，《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级“非遗集市”的通知》（新文旅办发(2023)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85号）文件批准，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三个：文旅融合项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旅游抽样调查项目；质量指标一个：补助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三个：产业示范基地奖励标准、非遗集市建设项目、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补助资金发放凭证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是我单位工作职责范围。根据自治区文旅厅关于“非遗集市”建设及补助文件，以及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要求资金标准，我单位编制该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85号）文件批准，该部分资金均按规定自治区财政全额拨款，由自治区设定奖励补助标准我单位具体实施。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2022年底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85号），2023年度财政资金应拨付220万元，实际到位2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2023年6月26日支付乌鲁木齐天山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万元，2023年7月19日支付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50万元。旅游统计经费10万元未支付，共计支付资金21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为95.45%。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7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财政局审批后，支付首先经过文旅局党组会上会决定同意后进行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7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已制定相应的支付流程和内控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金拨付文件、党组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文旅融合项目”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原因是根据自治区第一批自治区级“非遗集市”名单，属于我市管辖范围的企业一家。

数量指标“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的目标值是4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个。根据自治区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奖励单位，属于我市管辖范围的企业四家。

数量指标“旅游抽样调查项目”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原因是根据2023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需要完成统计国内游客人次工作。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在收到拨付文件确定奖励单位后及时与单位沟通，并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准确无误向受奖励单位发放补助资金。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照文件下达要求，我单位在确认奖励单位名单后及时与企业沟通，对接企业开具发票，手续齐全后呈递至党组会，经党组会会议通过支付请求后，及时拨付资金。2023年6月26日支付乌鲁木齐天山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万元，2023年7月19日支付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50万元。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210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未全部完成，其中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10万元未支付，原因是该费用未达到支付节点，需要到本年年末进行支付，故得分为1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4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旅游市场持续回暖”，指标值：长期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扎实推进文化润疆和旅游兴疆战略，着重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文旅融合发展，通过规范文旅市场等方面发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文旅新力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5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5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主体责任

明确预算单位各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等。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

2.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细化文化和旅游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深化“文旅融合”时代背景下文旅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规范化、经营主体与配套服务市场化，整合区域优势文化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供市场拓展、产品推介、交流合作、信息共享、行业培训等服务，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业务部门绩效工作重视度不够

单位业务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业务部门对绩效工作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绩效工作需要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密切配合以及沟通，后续还需要加强。

2.文旅融合度不够

全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群众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总体不高，文化与旅游融合深度不够，产业链纵向延伸不充分，创新能力较弱，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难度较大，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对预算绩效建议：建议预算绩效上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与以配，指标逻辑对应，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2.对预算平台建议：可分为财务和业务两个模块部分，分别填报，加强业务人员对绩效的重视程度，以此提高绩效工作的内容完整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